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预计为39,384.3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40%。

2、本次被担保对象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HTC420666308YBDB2025N001），为润都荆门公司3,8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 325、327、329 号

法定代表人：游学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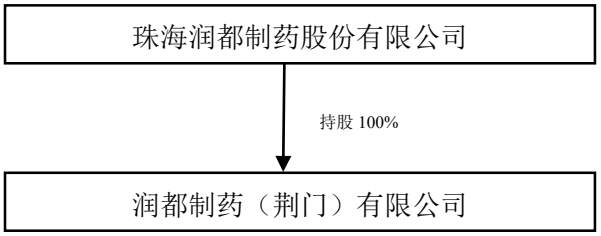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474,634.11	752,742,858.39
负债总额	736,835,651.40	775,048,062.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8,982.71	-22,305,203.95
利润总额	-121,927,586.72	-54,944,186.66

净利润	-121,927,586.72	-54,944,186.66

4、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借款人：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81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39,38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4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29 日